

直隸郵政管理局
辦理民國二十一年度航政預算冊

交通部
航空圖書
書館印

上海圖書館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5460B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至三年六月航政預算說明

徐恩元先生遺書

一 水上交通關係重要各海關附設之理船廳及巡工司目前雖未劃歸本部直接管理惟各處小輪暨帆
櫓船隻極稱繁蹟前清分飭各省設立商船公會權限淆混弊竇叢生迭據江西江蘇安徽各民政長咨
報在案亟應設法改組以資保護而利航行查輪帆各船行駛區域往往兼及數省不能以地方區域爲
範圍其性質自應屬於中央擬仿照各國海事局及海事分所之例於航業繁盛之埠設立航政總局並
於該管區域內擇要設立分局支局藉資管理且爲將來將稅務司兼辦之理船事項收歸部辦之預備
中國江河流注海岸沿長航政總分各局應行籌設之處甚多惟目前財政未裕恐難同時舉辦茲擬擇
其最要地點於天津上海漢口廣州等處先設總局四處分局八處至此外各局俟日後隨時酌量推廣
本部統籌全國航政亟應分別調查方能著手將來航政局設立之後履勘港灣要隘履勘燈桅浮標及
測量等事亦須旅費故支出臨時門分別旅費一項

一 支出臨時門營造項下第一目第二目開辦航局房屋暫行租賃以期節省惟航局必設于江海河岸將
來開辦時如近水處所無屋可賃再行開列該項營造費請求追加

一 造船及遠航事業現未萌芽亟應設法提倡以挽利權所有獎勵及補助金爲數無定應俟法律規定後

再行辦理本屆暫未列入

一 以上姑就急需費用先行列入惟航務事項繁多將來應行追加經費或臨時發生事件再行酌量辦理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至三年六月止航政預算冊

支出臨時門

第一款 經費

共銀元二十九萬零一百六十元

第一項 旅費

共銀元八千元

第一目 本部調查旅費

銀元五千元

第二目 各局辦公旅費

銀元三千元

第二項 營造

共銀元十一萬六千一百六十元

第一目 開辦航政總局四處租賃房屋費

銀元四千八百元

第二目 開辦航政分局八處租賃房屋費

銀元五千七百六十元

第三目 燈桅浮標守望台營造費

銀元八萬元

第四目 管燈夫及管台夫住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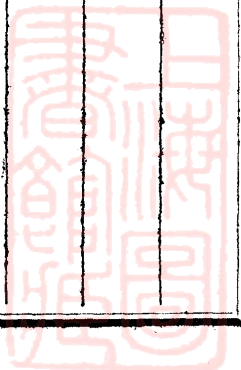
銀元二萬五千六百元

第三項 購備

共銀元十六萬六千元

第一目 航政總局四處購備

銀元五萬六千元



第一節 局中一應器具

銀元八千元

第二節 小輪及小划艇等件

銀元四萬四千元

第三節 關於航務各項儀器

銀元四千元

第二目 航政分局八處購備

銀元十一萬元

第一節 局中一應器具

銀元一萬六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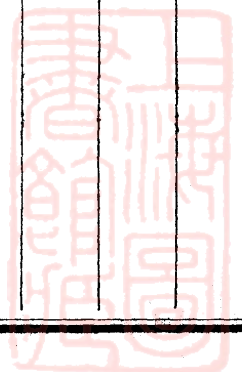
第二節 小輪及小划艇等件

銀元八萬六千元

第三節 關於航務各項儀器

銀元八千元

以上統計支出臨時門共銀元二十九萬零一百六十元





A541 212 0008 5460B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至三年六月航政預算冊

支出經常門

第一款 航政總局四處經費 共銀元十六萬七千六百八十元

第一項 俸給 共銀元十二萬元

第一目 薪津 共銀元九萬五千八百零八元

第一節 員司薪津 銀元九萬二千一百六十元

第二節 書記薪津 銀元三千六百四十八元

第二目 工費 共銀元二萬四千一百九十二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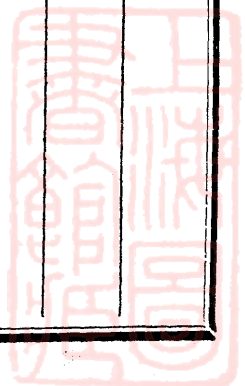
第一節 夫役工費 銀元一千三百四十四元

第二節 水手工費 銀元九千六百元

第三節 燈夫工費 銀元三千八百四十元

第四節 水巡工費 銀元四千六百零八元

第五節 小輪管駕司機及火夫等工費 銀元四千八百元



第二項 辦公

共銀元四萬七千六百八十元

第一目 文具等項費

銀元二千四百元

第二目 船照及各項證書收據等紙張印刷費

銀元四千元

第三目 郵電等項費

銀元四千八百元

第四目 油燭薪炭等項費

銀元一千九百二十元

第五目 燈桅及小輪小划油煤各費

銀元二萬八千八百元

第六目 燈桅及小輪小划修理暨各項雜費

銀元五千七百六十元

第二款 航政分局八處經費 共銀元二十五萬九千一百零四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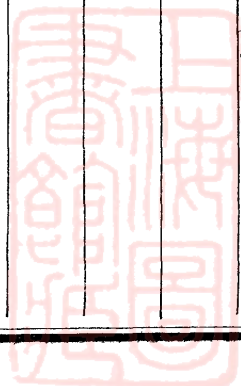
第一項 俸給 共銀元十八萬四千二百二十四元

第一目 薪津 銀元十四萬九千九百五十二元

第一節 員司薪津 銀元十四萬四千九百六十元

第二節 書記薪津 銀元四千九百九十二元

第二目 工費 銀元三萬四千二百七十二元



第一節 夫役工費 銀元二千零十六元

第二節 水手工費 銀元九千六百元

第三節 燈夫工費 銀元三千八百四十元

第四節 水巡工費 銀元九千二百十六元

第五節 小輪管駕司機及火夫工費 銀元九千六百元

第二項 辦公 共銀元七萬四千八百八十元

第一目 文具等項費 銀元二千八百八十元

第二目 郵電等項費 銀元七千二百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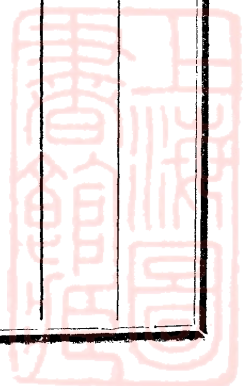
第三目 油燭薪炭等項費 銀元三千三百六十元

第四目 燈桅及小輪小划油煤各費 銀元五萬三千七百六十元

第五目 燈桅及小輪小划修理暨各項雜費 銀元七千六百八十元

以上統計支出經常門共銀元四十二萬六千七百八十四元

臨時費兩共銀元七十一萬六千九百四十四元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至三年六月航政預算冊

收入門

說明

船政收入以船鈔船稅船捐及登錄費等項爲大宗向來或由海關經理或由常關及各省地方設立機關徵收卽商船公會亦仍照前清商部所定章程暫行辦理所收牌照各費數目亦不由部稽核故本部現在尙無收入

